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工作安排

#### 主席的说明

#### 一. 附属机构

1. 在以前各届会议期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是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各个项目。近年来，特别委员会通过越来越多的非正式磋商，包括由主席团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就其所收到的一些问题进行审议，成功地将正式会议次数维持在最低限度。
2. 主席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尽可能地利用非正式会议。主席将在必要时，就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紧急和(或)具体问题与主席团进行讨论。

#### 二. 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

3. 本说明附有一份有待特别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审议的事项清单，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已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委员会就每一项目或许要采用的程序的说明。在这方面，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格外注意大会第 74/113 号决议第 8(d)段，其中请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为各非自治领土逐案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和非殖民化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应考虑秘书长关于这一题目说明(A/AC.109/2020/L.1)所列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另一项谅解是委员会应遵循大会第 65/119 号决议，其中吁请各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并与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 三. 项目审议的优先顺序

5. 主席将举行协商，商讨全体会议项目审议的优先顺序，以及根据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拟议举办的具体活动。
6. 特别委员会将酌情审议与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有关的项目。
7. 同时，建议特别委员会按照本说明附件所载会议时间表开展实质性工作。

### 四.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8. 依照委员会惯常做法，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按大会常例形式编写决定，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特别委员会还不妨建议报告员继续沿用特别委员会采用的年度报告格式，并在完成报告后直接向大会提交报告。

### 五. 会议事务资源的使用

9.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免于执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和第一〇八条的规定，以便在与会人数未达到这两条规定的法定人数时也可宣布开会并进行辩论。大会还决定上午的会议应于上午 10 时开始。
10. 由于这些措施进一步提高了会议服务资源的有效利用，因此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沿用同样的程序。应该明了，按照上述规则，任何决定仍须在有超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

## 附件

## 2020 年有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 A. 特别委员会审议程序

问题	审议程序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大会第 2911(XXVII)和第 74/113 号决议第 8(h)段以及第 37/421 号决定)	视情况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大会第 65/119 号决议及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国际十年的报告附件(A/56/61))	视情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题(大会第 74/93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大会第 74/94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大会第 74/95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大会第 74/96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D 节, 第 4(b)段)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直布罗陀(大会第 74/515 号决定)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西撒哈拉(大会第 74/97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美属萨摩亚(大会第 74/98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安圭拉(大会第 74/99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百慕大(大会第 74/100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英属维尔京群岛(大会第 74/101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开曼群岛(大会第 74/102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法属波利尼西亚(大会第 74/103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关岛(大会第 74/104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蒙特塞拉特(大会第 74/105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新喀里多尼亚(大会第 74/106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皮特凯恩(大会第 74/107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圣赫勒拿(大会第 74/108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托克劳(大会第 74/109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大会第 74/110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问题	审议程序
美属维尔京群岛(大会第 74/111 号决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大会第 74/113 号决议, 第 8(e)和第 10 段)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会员国遵行《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大会第 74/113 号决议, 第 8(b)段)	在审查个别领土情况时予以考虑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大会第 74/112 号决议)	视情况
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A/74/23, 第 30 段)	视情况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	视情况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	视情况

## B. 特别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2 月 20 日, 星期四(1 次会议)	工作安排
待定(1 次会议)	组织即将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6 月 15 日, 星期一上午(1 次会议)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直布罗陀问题
	托克劳问题
	西撒哈拉问题
6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1 次会议)	美属萨摩亚问题
	安圭拉问题
	百慕大问题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开曼群岛问题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6 月 16 日, 星期二上午(1 次会议)	关岛问题
	蒙特塞拉特问题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皮特凯恩问题
	圣赫勒拿问题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6月16日, 星期二下午(1次会议)	非正式磋商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
6月17日, 星期三(2次会议)	非正式磋商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续)
6月18日, 星期四(2次会议)	非正式磋商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续)
6月19日, 星期五上午(1次会议)	非正式磋商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续)
6月22日, 星期一(2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 2019年6月24日关于 波多黎各的决定: 听取请愿人申诉
6月23日, 星期二(2次会议)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sup>a</sup>
6月24日, 星期三上午(1次会议)	非正式磋商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续)
6月25日, 星期四(2次会议)	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美属萨摩亚问题 安圭拉问题 百慕大问题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开曼群岛问题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关岛问题 蒙特塞拉特问题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皮特凯恩问题 圣赫勒拿问题 托克劳问题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通过建议

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次会议)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续)

<sup>a</sup>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问题上存有争议。